**附件一**

河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学生会主要干部产生办法

为保证学生会干部的整体素质，提高学生会的战斗力，实现学生会干部择优录取、竞争上岗，并在工作中明确责任，强化管理，提高效率，特制定如下制度：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为了保持学生会干部队伍的先进性，提高学生会干部队伍的竞争力、战斗力，学生会决定引入竞争机制，采取聘任制，对学生会干部实行择优和分流。

（二）学生会干部面向全院2016级学生公开招聘，凡符合本制度规定任职条件的均可参与竞聘，通过聘任制进行签约管理。

（三）学生会干部的聘任和职务晋升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学校全体同学的监督。

（四）学生会将加强学生会干部的业绩考核和纪律管理，对依据《河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学生会工作岗位责任制度》和《河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学生会量化考核细则》得出的阶段考评成绩较差的主要干部，应予以警告或解聘，以保证学生会干部能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和配合他人工作。

（五）规范管理学生会干部聘任制度的基本目的是通过实行聘任制和分流流动制，建立起科学制度，全面提高学生会的工作水平。

第二章 设置原则

（六）学生会根据批准的编制定员、结构比例、职务数额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岗位。（附：部门及人员设置表）

（七）常规情况学生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3—4名，下设一室九部，办公室设主任1名；每部设部长1名。

（八）若遇到特殊情况或工作量较大的时期，可增设成员若干。

第三章 参选条件

（九）凡取得我院2016级学籍的本科学生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都可参加竞选。

（十）思想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素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中共党员优先考虑。

（十一）有强烈的责任感，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作风踏实，富于创新。热爱学生工作，乐于奉献，热情为学生服务。

（十二）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上学年无挂科。

 （十三）主要岗位设置及应聘条件。

**1、主席**

（1）具备高度的政治觉悟，思想道德修养和良好的群众基础；

（2）具备学生会委员及其以上职务或班级主要班干部半年以上工作经验经院学生会主席团推荐；

（3）具有对学生会组织长远发展的宏观把握能力和协调管理能力；

（4）具备对大型活动的整体策划把关和调控能力；

（5）在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指导下，担负起建设和发展学生会的任务，促进各班级学生之间交流和沟通，及时对学生会出现的重大问题作出正确的决策，妥善解决各部门出现的问题，创造性的开展各项活动。

**2、办公室主任**

（1）具备较高的政治敏锐性，具有对办公室工作的宏观把握能力和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完善能力；

（2）具备院学生会委员职务或班级主要干部半年以上工作经验经班级或学生会推荐；

 （3）能够解决学生会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一定范围内作出决策。

**3、部长**

（1）具备院学生会或班级相关部门工作经验半年以上；

（2）具备较高的政治敏锐性和扎实的组织协调能力；

（3）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圆满完成本部的各项工作任务并组织管理好本部委员。

第四章 聘任程序

（十四）参加应聘的同学先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领取应聘表，并由院团委备案。

（十五）应聘同学按要求填好应聘表,交本班班长，报院学生会批准并填写推荐意见。

（十六）应聘同学通过院学生会干部应聘笔试和面试后，确定为候选人。

（十七）学生会干部候选人在学生会公选大会上公开演说竞选，由大会学生代表现场投票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干部名单。

（十八）新一届学生会干部成员产生后在学院网站和学院橱窗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间若有不良举报情况，并经核实情况属实者则免除所任职务。

（十九）被认定为新一届学生会干部者，即可取得试用资格，试用期为两周。

（二十）经学院鉴定为态度端正、素质较高，能承担学生会主要干部者，将签发聘书，正式聘用上岗，任期一年。

第五章 终止聘用

（二十一）因聘用期满或任职同学毕业、升学、休学等因素无法完成聘任合同时，实行自然解聘。

（二十二）在学习中，态度不端正，出现成绩不及格现象或在工作中经常出现一些失误或问题，给予书面警告，通知下达一个月内仍无起色或再次出现以上情况者给予解聘。

（二十三）在工作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相当严重的后果，使学生会的名誉受到严重影响者，立即给予解聘。

（二十四）因自身原因意愿退出学生会者，应提前一周向上一级领导写出书面申请，自上级批准退会之日起，一周后方可正式退会（在这一周中应完成向相关工作接手人交接工作的任务）。

（二十五）学生会保留对因任期内出现问题或其它原因未能完成任期的部长收回聘书，并作出相关处理的权利。

（二十六）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河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团委。